**附件：5**

**邯郸市律师事务所与律师所实习人员**

**责 任 状**

根据司法部《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律师事务所、指导律师和申请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关系，签订责任状如下：

一、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律师材料的初审工作，应当如实的向市律师协会上报申请实习的相关材料。不得向市律协提供伪造或虚假的证明。

二、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，应当加强对实习人员的日常管理。实习人员有如下实习管理规则禁止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同时立即向市律师协会报告：

（一）每名实习律师实习期间，在所里有效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150天。

（二）实习律师不得独自承办律师业务；

（二）实习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，对外签发法律文书；

（三）不得以律师名义在法庭、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；

（四）不得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（五）不得以律师名义洽谈、承揽业务；

（六）实习律师要服从律师事务所、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；

（七）实习律师不得擅自单方面中断实习活动；

（八）不得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或者故意损毁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》；

（九）实习期间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；

（十）其他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。

律师事务所主任是本所实习律师实习期间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管理实习律师在所实习期间的在岗实习、品行、遵纪守法、业务培训各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。

四、实习律师要与所在律师事务所、指导律师签订责任状，有效期于签订时至在本所实习结束时。

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： 实习律师签名：

指导律师签名：

（律师事务所公章）

年 月 日